

深化改革 特色鲜明

改革是破解发展难题的“金钥匙”，是石景山高端绿色发展的根本动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出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动员令”。区委区政府按照中央和市委的改革部署，集中精力推出了一大批有力度、有特色、有影响的改革举措，全区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了阶段性重要成果，使改革成为石景山转型发展最鲜明的特色和旗帜。

石景山区成立了由区四套班子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按照“谁主管谁研究，谁主管谁破题，谁主管谁制定措施，谁主管谁抓好落实”的要求，实行主管区领导负责制，实施项目清单式管理，明确了30项重点改革任务，确定了每一项重点改革任务的主管区领

导、牵头单位和联络员，明确了每一项重点改革任务方案制定实施、评估验收、跟踪改进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确保了深化改革各项任务“有目标、有计划、有时限、有人抓、有人管、出成果”。

按照30项重点改革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区委改革办抓紧对账盘点，加强分类指导，组织各牵头单位分类分层研究提出具体工作措施，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跟进解决，一个方案一个方案有序推出，分批次会上，分节点推进，成熟一批就审议一批，审议一批就启动一批，城市管理、信访代理、居家养老、目标督察、商事登记、国有企业、集体经济等一系列标志性、关键性、引领性的改革措施正在石景山落地生根，全面深化改革的壮丽画卷，正在京西大地徐徐展开。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区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工作

根据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总体部署，按照《石景山区2016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点》的安排和要求，区人大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区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工作。

一、前期工作情况

1.明确改革思路。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是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人大监督是一项法律性、程序性都很强的活动，宪法及有关法律对人大监督的基本原则、权限及运行程序都作了明确规定，人大的任何一项监督工作都必须依法进行。同时，人大监督又有较强的实践性，需要进行积极的探索和创新，不断增强人大监督实效。党的十八大及三中、四中全会对人大监督提出了新要求，明确了新任务，中共中央转发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这些重要的会议和文件精神，需要区人大认真贯彻落实，积极开拓创新。

2.学习法律规定。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地方组织法进行了修改完善，规定了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将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上限调整为三十五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不超过四十五人。2016年4

月12日，中共北京市委转发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区和乡镇人大组织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对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提供了组织建设保障。

3.开展研究谋划。年初，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提出将加强和改进常委会监督工作作为今年改革任务之一，结合人大换届选举，明确了健全完善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组织体系、改进监督工作方式方法、增强监督工作实效的改革任务，并上报区委。2月26日，区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人大工作要点，明确全年工作任务和改革重点。3月10日，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了区2016年重点改革任务，确定“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区人大常委会依法监督工作”为区重点改革任务之一。4月1日，区重点改革任务工作部署会后，区人大常委会正式启动改革任务实施工作，提出了初步意见和实施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5月5日，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中共北京市委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区和乡镇人大组织建设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研究讨论我区落实意见和建议和推进改革的措施。

二、主要改革任务

1.健全监督工作组织体系。主要任务目标是：

(1)设立人大专门委员会。根据地方组

织法的规定，按照市委转发《意见》要求，结合区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分别设立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区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按照专业分工开展工作。

(2)完善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设置。一要调整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设置。将区人大常委会原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调整为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财政经济办公室、教科文卫体办公室、城建环保办公室，既作为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同时作为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二要充实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职能。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加挂备案审查办公室牌子；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办公室加挂预算审查办公室牌子；适当增加人员编制，加强工作力量。

(3)优化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结构。结合换届，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安排经济、法律、财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方面的代表人士以提高人大常委会的整体素质和会议质量。

2.改进监督工作方式。主要任务目标是：

(1)深化专题询问工作。按照《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题询问暂

行办法》，将专题询问问题纳入年度监督计划，对拟听取和审议的涉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法律法规实施、重大决策执行、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等方面的议题，逢审必问。

(2)推进法律顾问工作。按照《石景山区人大常委会聘用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规范对法律顾问的聘用、管理和工作保障。把征求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作为监督工作必经程序，凡是区人大常委会召开的重要会议，以及组织开展的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视察等活动，均邀请法律顾问参加。

(3)加强代表建议督办。一要高规格交办。每年召开有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各委办局负责人参加的代表建议交办会，以提升交办规格，促进办理实效的提高。二要重点督办。采取专题研究、听取承办单位汇报，深入现场视察调研、走访人大代表和征求选民意见等形式进行。三要集中督办。每年由政府分管领导领衔，对所分管领域的代表建议进行集中办理，让代表看得见、感受到。四要分类督办。按照财政经济、城建环保、教科文卫、内务司法四大类，对所有代表建议进行归口分类督办。五要跟踪督办。建立督办工作台账，根据代表建议办复报告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对列入计划或承诺解决的代表建议落实情况，采取重点跟踪或分类跟踪的方式进行检查。

深化民主监督与评议工作改革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区政协深化民主监督与评议工作改革。

一、改革进展情况

对区属党政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民主监督与评议，是去年政协为推进全区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拓展政协民主监督形式的有益尝试，也是区政协落实区委全面深化改革的具体工作实践。这项工作得到区委的高度重视，去年，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政协提交的《关于加强区属党政部门履职情况开展民主监督与评议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青山书记亲自参加政协监督与评议工作动员会，并在会上对此项工作提出了要求，为评议工作的顺利进行奠定了基础。

去年，区政协通过多种方式对党政部门进行了监督评议。一是扎实开展民主监督评议工作。成立了6个民主监督小组，对区财政局、民政局、环保局、教委、妇联、文委6家单位开展监督评议工作。在监督评议过程中，各小组广泛征求民意，共发放调查问卷578份，召开座谈会27次，个别谈话78人次，收集建议37条，形成6份小组评议报告。二是充分交流和反馈监督评议意见。在监督过程中，监督评议小组将发现问题和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能在单位内部解决的，就以书面

或口头形式向被监督评议部门及时反馈，争取内部解决。本单位解决不了的综合性、全局性问题以及监督评议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问题，监督小组则充分发挥政协渠道优势，写进评议报告，帮助各部门向区委反映。三是形成监督评议报告，促进评议成果转化。各监督评议小组分别形成民主监督与评议报告，在区政协党组会议上进行了专题研究。在此基础上，又形成了区政协开展民主监督与评议工作报告，经区政协党组会、主席会、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区委，区委常委会进行了专题研究。在监督评议过程中，各监督评议小组查找出6个被监督部门的普遍问题及个性问题，对症下药，有助于被评议单位及时作出调整，促进了监督评议工作成果的转化。对监督评议工作中发现的工作优秀、业绩突出、群众普遍认可的干部，通报给区委组织部，纳入领导干部实绩档案。对于那些被评议部门自己无法单独解决而又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区政协则向区委、区政府如实反映，推动了相关问题得以早日解决。在推进成果落实的过程中，区政协还召开了对区属党政部门履职情况开展民主监督与评议工作专题协商会，会议通报了关于对区属党政部门履职情况开展民主监督与评议工作的情况，各单位对落实民主监督与评议成果进行了表

态，有效推进了民主监督与评议成果转化。

去年的民主监督与评议工作初步达到了预期目的，《人民政协报》为此还进行了专访并作了报道，扩大了全区民主监督品牌建设的社会影响。

二、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和努力方向

深化政协民主监督与评议工作改革，应准确把握政协民主监督的性质定位，摆正位置、选准角度、把握尺度、讲究方法。基于上述认识，今年政协深化民主监督与评议工作改革的目标任务，即在总结去年评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办法》，切实增强《办法》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主要有以下方面：

一是完善民主监督与评议的内容。主要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确定监督与评议内容，今年评议的主题放在政治生态建设方面，评议各单位落实重点工作和履行部门职能及日常工作情况。评议中应注意加强与区委相关监督部门的联系与衔接，把评议内容与述职和行风评议重点关注的德能勤绩廉等内容错开，尽量避免内容重复，体现政协监督与评议特色。

二是改进民主监督与评议的方式。监督与评议应坚持抓大事，把握大方向，在具体事宜、个案和枝节问题上注意不用太多精力。坚持把评议工作放在客观善意、支持党政部

门的工作上，不仅要发现问题，更要出谋划策，多提解决问题的建设性意见。探索加强政协经常性监督与节点式工作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增强监督评议工作的影响力和实效性。

三是建立评议成果的转化反馈机制。对于监督与评议成果的转化落实，《办法》应对监督评议成果的报送单位做出明确的规定。同时，建立完善区委、区政府对监督评议成果采纳落实情况的反馈机制，以及政协就监督评议成果落实情况告知参加监督与评议的专家和委员等内容。

四是加强民主监督评议队伍的建设。重点是提高监督与评议队伍成员的监督意识、责任意识，形成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主动意识和行动自觉。组建监督与评议队伍时，应有意识地吸纳有专业素养的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代表人士参加，完善监督评议成员结构，增加一些退休的老领导与老同志参与，同时通过开展培训、情况通报等方式，为提高评议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创造条件。

通过积极探索、不断实践，进一步完善区政协《办法》在内容、形式、程序、成果报送、通报反馈等方面的规定，力求形成较为完备的制度机制，以确保政协在有效履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推进政协民主监督制度化、规范化。